

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唐山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

唐发改价格〔2024〕99号

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唐山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旅游场所服务老年人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（开发区、管理区）发展改革局、老龄办：

为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，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唐山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唐政办字〔2022〕130号）、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唐山市支持康养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唐政办字〔2024〕54号）有关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就旅游场所服务老年人价格优惠政策通知如下：

从2024年10月1日起，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旅游景区、景点，对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凭身份证免收门票；旅游景区、景点内的观光车和缆车等代步工具对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凭身份证实行半价优惠。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旅游景区、景点参照执行。

各县（市）、区（开发区、管理区）发展改革局，要将此政策规定及时传达相关景区、景点，抓好落实，并将落实情况以书面报告形式报市发展改革委价格调控科。

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9月6日印发